

军事设施保护法简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军事设施保护法宣传组编写

主 编：张纪孙 张柔桑
审 定：图 们 符传荣
撰稿人：张柔桑 张纪孙
赵伟光 安世荣
张建田

法 律 出 版 社

军事设施保护法简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事设施保护法宣传组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39,000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4,000

ISBN 7-5036-0692-4/D·552

定价2.65元

前 言

全国军民期待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终于颁布了，并于1990年8月1日起开始生效。这不仅是我国国防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成就。军事设施保护法的颁布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军事设施，捍卫国家安全利益，推动我国的国防建设，而且能够依法调整军事设施保护与经济建设和其他社会利益的关系，妥善处理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各種具体问题，有利于提高经济建设的效益，促进对外开放；同时还将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法制建设，保障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贯彻实施军事设施保护法，首先需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一切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了解和熟悉这一法律，增强国防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这是保证该法正确实施的一项重要、长期的任务。为了普及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基本知识，帮助广大人民群众、部队官兵以及有关执行部门学习、领会军事设施保护法，自觉遵守、正确执行这一法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委托北京军事法学会组织编写了本书。总参谋部是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主管机关，它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全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指导。为了编写好本书，总参谋部有关部门在总结军事设施保护法起草经验的基础上，在与立法精神相一致的原则下，广泛吸收了该法制定过程中的许

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一些重要条款的理解进行了反复斟酌和研究。

本书的结构与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结构基本相同，在撰写中，力求准确地反映该法的立法精神，在全面解释法律条款的同时，尽可能地突出了一些重点条款和实践中较难掌握的内容。在写作上，采用“论”与“释”相结合的办法，当论则论，当释即释。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撰写人员的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甚至可能有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主要是为配合军地学习宣传军事设施保护法而撰写的，可供地方、军队普及法律知识使用，也可供地方、军队的有关部门在执行该法时作参考。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张柔桑(第一、二、三、四章)、张纪孙(第五、六、七章)、赵伟光(第八、九、十章)、安世荣(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张建田(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全书由张纪孙、张柔桑统稿，图们、符传荣审定。总参谋部一部的谢作炎、杨志斌、温万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讨论，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并为写作本书提供了许多方便，做了大量工作。总参一部和中央军委法制局的其他一些同志也参加了本书的审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军事设施保护法简论》编写组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1
一、什么是军事设施	1
二、我国军事设施保护的历史沿革	6
三、为什么要制定军事设施保护法	10
四、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立法过程	14
第二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立法精神	18
一、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利益需要，加强 军事设施保护	18
二、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和其他社会 利益	20
三、地方和军队应共同保护军事设施	22
四、分类保护、确保重点	25
五、高度集中、统一管理	27
第三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结构和特征	30
一、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基本结构	30
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性质	32
三、军事设施保护法与有关部门法的 关系	35
四、军事设施保护法的主要特征	37

第四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作用和实施的意义	41
一、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实施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保障	41
二、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实施是增强公民国防观念的教育形式	44
三、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实施是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有效途径	46
四、	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实施是打击危害军事设施违法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	48

第二编 军事设施的分类与划定

第五章	军事设施的分类	51
一、	分类和依据	51
二、	分类划区的意义	54
第六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和范围的划定	57
一、	确定和范围划定的批准权限	57
二、	撤销、变更和范围调整	59
第七章	划定调整中纠纷处理的原则	62
一、	国家安全利益为重的原则	62
二、	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和群众利益的原则	64
三、	军队地方充分协商的原则	65
四、	高度集中统一和服从全局的原则	66

第三编 军事设施的分类保护

第八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69
------------	----------------	-----------

一、军事禁区的概念及保护对象	69
二、军事禁区的保护措施	70
三、军事禁区保护的特点	80
第九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82
一、军事管理区保护的對象	82
二、军事管理区的保护措施	83
三、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的保护	88
四、军事管理区保护的特点	88
第十章 未划区军事设施的保护	90
一、未划区军事设施的保护对象	90
二、未划区军事设施的保护措施	90
三、未划区军事设施的保护特点	94

第四编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管理

第十一章 总参谋部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	
主管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97
第十二章 军地共同职责	101
一、设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协调保护	
工作	101
二、共同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公告施行	102
三、密切协同，加强配合	104
四、共同管理好军民合用的军事设施	106
第十三章 军队的管理职责	108
一、管理机构	108
二、管理内容	110
三、保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自然	
资源和文物	117

第十四章 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责122

- 一、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提高广大群众保护军事设施的自觉性123
- 二、加强对军事设施周围群众的保密教育124
- 三、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125
- 四、设立公安机构，协助军队维持军事设施治安管理秩序126

第十五章 执勤人员的职责129

- 一、制止对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侵害行为129
- 二、对不听制止的，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131
- 三、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134

第五编 法律 责任

第十六章 在军事设施保护法中规定法律责任的

必要性139

- 一、约束和教育公民自觉履行保护军事设施义务的必要手段140
- 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必要措施141
- 三、制止和打击危害军事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142
- 四、符合保护军事设施立法的国际惯例143

第十七章 危害军事设施行为的处罚原则144

- 一、依法惩处的原则144
- 二、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

划清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政策界限	
的原则	147
三、坚持适用现行法律处罚的原则	148
第十八章 刑事责任	151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犯罪行为	151
二、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 物资、器材的犯罪行为	153
三、泄露军事设施秘密的，或者为境外的 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犯罪行为	155
四、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 秩序的犯罪行为	156
五、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 录音、勘察、测量、描绘和记述， 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	156
第十九章 行政处罚	158
一、侵害军事设施应受行政处罚的范围	158
二、侵害军事设施应受行政处罚的种类	160
三、实施行政处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63
第二十章 军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167
一、军职人员的刑事法律责任	167
二、军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170
三、军纪处分	175
第二十一章 管辖与执行	176
一、管 辖	176
二、执 行	18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一、什么是军事设施

所谓设施，从词义上讲，既有安排布置、行事的含义，又有措施、设备的意思。从汉语的发展演变来看，上述第一种含义属于古代汉语的用法，并且也不多见，而常用的，尤其在现代汉语中使用设施一词，是指后一种含义，这种设施的含义，一般指一种建设工程、以及附设于这种工程上的一定的设备。例如我们常常说工程设施、建筑设施等等。而军事设施，从一般意义上讲，就是指一切与军事作战目的有关的物质措施和设备。它最基本的意思，是指一定的军事工程及其附设于这种工程中的军事设备。

但是，法律上所说的军事设施，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军事设施不尽相同。我们在生活中所说的军事设施，基本上是顾名思义，不可能也不必要作出较严格的界定，而法律上所指的军事设施，则必须有明确的界定。例如，美国在其有关法律中对军事设施作了如下规定：军事设施是指在美国各州、哥伦比亚特区以及波多黎各、东萨摩亚、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等美国海外领地的基地、军营、哨所、仓库、中心站，以及陆、海、空三军部长管辖范围内的其它设施；这些

设施不包括原来用于民用工程、河流、港湾工程或抗洪工程的设施。南朝鲜的有关法律规定：军事设施是指阵地装置及直接适用于其它军事目的的设施。法国关于军事设施的含义较广，但根据有关法令，军事设施的定义可归纳为：直接用于国防和军事目的的地面或地下建筑、场地以及附属这些区域的各种设备。

我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四）军用洞库、仓库；（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可以看出，同上述所列的各国对军事设施的定义相比，我国法律对军事设施的定义更为严格和清楚，它既有明确的内涵，又有明确的外延。

我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对军事设施的定义从其内涵方面来看，它包含着以下几层意思：

1. 军事设施是指建筑、场地和设备。所谓建筑，是指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建造或构筑的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空间范围的物体，它是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统称，既包括地上的，也包括地下的，如地上的房屋建筑，地下的通道建筑等。所谓场地，是指一定的空间范围，它不单纯指地面空间，从场的意义理解，它也包括一定的水域空间和一定的大气空间，即一定的水面、水下范围和一定的空中范围。所谓设备，是指有一定使用价值的机械装置或其他材料装置，如各种机器、仪表、管道等等。

2. 军事设施是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建筑、场地和设备都可以称作军事设施，只有用于军事目的，并且是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才属于军事设施。军事的任务在于用武装手段对付战争，因而作战是军事的核心，所有的军事活动都是围绕作战这个核心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军事目的就是作战和作战准备。所谓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就是不需要通过任何中介环节，即可以对军事作战和战备产生用途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反过来说，那些间接地用于军事目的、即需要通过一定的中介环节才可以对军事作战和战备产生意义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就不属于军事设施。例如，部队的高炮阵地，它是直接对军事作战发生作用的，属于军事设施，而部队的农场，虽然具有改善军人伙食的作用，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身体健康，但它是间接作用于军事目的，即通过增进军人健康的中介对军事作战和战备产生作用的，因此，就不属军事设施，而是军用生产设施。再如部队的农副业生产基地、厂矿、宾馆、招待所、幼儿园等，都是部队的生产生活设施，不属于本法所规定的军事设施范围之内。

3. 军事设施是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这里“国家”的含义有两层意思：其一，说明这种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其所有权属于国家，具有国家财产的性质；其二，这种建筑、场地和设施，必须是国家用于军事目的的，即它的用途是由国家实现的，它用于军事目的的使用权属于国家（通常是由国家武装力量代表国家使用）。只有国家有权拥有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任何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拥有，拥有则属非

法。

4. 军事设施是法律所规定的那些国家直接作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就是说，并非所有的国家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都具有法律上的军事设施的意义。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军事设施的概念是特定的，它限于指法律所规定的那些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

我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对军事设施的定义从其外延方面来看，是指以下七类：

1. 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这一类共包括五种：(1)指挥机关，即具有军事指挥职能的军队机关的工作区域及其建筑物和设备，由于我军只有团以上机关才具有相对独立的指挥职能，因此，这里所说的指挥机关是指团以上军事机关的工作区域及其建筑物和设备。(2)地面指挥工程，即用于军事指挥的地面建设项目。(3)地下指挥工程，即用于军事指挥的地下建设项目。(4)地面作战工程，即用于军事作战和各种保障的地面建设项目。(5)地下作战工程，即用于军事作战和各种保障的地下建设项目。

2.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这一类共有三种：(1)军用机场，即专供军队飞机起落、停泊的场地及其建筑和设备。(2)军用港口，即专供军用舰船停靠的水、陆区域和设施。(3)军用码头，即专供军队停靠舰船、上下人员和装卸货物的水工建筑物。

3.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这一类共三种：(1)营区，即驻扎军队的场地、建筑及设备。(2)训练场，即供军队从事军事训练的场地及其设备和建筑。(3)试验场，即供军队从事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试验使用的场地及其附属于它的设备和

建筑。

4. 军用洞库、仓库。这一类包括两种：(1)军用洞库，即军队用于储存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的地下建筑物及其库区和设备。(2)军用仓库，即军队用于储存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的地面建筑物及其库区和设备。

5.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这一类包括七种：(1)军用通信台站，即担负军用通讯联络任务的军事机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2)军用侦察台站，即担负查明敌情任务的军事机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3)军用导航台站，即担负引导军用航空器飞行、起降和军用舰船航行、停泊任务的军事机构的建筑、设备和场地。(4)军用观测台站，即担负观察测量、天文、气象、地理、水文等自然情况的任务的军事机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5)军用测量标志，即军队用于查明、记录天文、地理、水文、气象等自然情况的标记或设备。(6)军用导航标志，即军队用于引导航空器飞行、起降和军用舰船航行的标记和设备。(7)军用助航标志，即军队用于帮助舰船航行、停靠的标记和设备。

6.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这一类共六种：(1)军用公路专用线，即专供军队使用的公路干、支线。(2)军用铁路专用线，即专供军队使用的铁路干、支线。(3)军用通信线路，即军队使用的有线通讯的地面、地下或水下线路设备。(4)军用输电线路，即军队使用的电力输送传递设备。(5)军用输油管道，即军队使用的液体燃料输送传递设备。(6)军用输水管道，即军队使用的供水输送设备。

7.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法律在明确规定军事设施的外延时，这里却做了一个原则规

定，这是考虑到有些军事设施出于保密需要，不便具体列在法律之中。此外，军事设施的建设也是不断发展的，国防科研新的成就，不但会促进军事设施的革新，而且会出现新的军事设施种类。为了保持法律的稳定性，这里作“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的原则规定是很有必要的。

二、我国军事设施保护的历史沿革

通过对军事设施定义的分析阐释，不难看出，军事设施是国家武装力量完成作战、战备、训练、执勤和科研等军事任务的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由于武装力量担负着抵御侵略，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成果和人民的和平劳动的神圣使命，因而军事设施也是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依托和屏障。军事设施的这种重要地位，不言而喻地说明了保护军事设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对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一直是比较重视的。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建国以来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革”前；第二个阶段是“文革”期间；第三个阶段是从“文革”后到现在。

新中国一成立，党和国家就在有关的文件和政令中，对有关军事设施的保护，提出了各种具体要求。在建国初期和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从总体上看，军事设施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应当承认，这一时期对军事设施的良好保护，既是建立在党和国家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高度重视的基础上，同时也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高度的政治热情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群众把对党和新中国的热爱、对人民子弟兵的热爱，倾注到对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大力支持上，涌现出了许多保护军事

设施、维护国防利益的动人事迹。也由于我国军队和政府特殊的历史传统，这一时期，我国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管理，对涉及军事设施保护的关系调整，主要是靠行政手段，靠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约束。当然，对于危害军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当时的刑事法规和有关治安法规，也有相应的处罚规定，这些规定对保护军事设施不受侵犯，依法打击危害军事设施的不法分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这一时期，我国最高行政机关也曾发布过一些有关军事设施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加强保护旧机场的通知》等。但较为重要的是1958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划分军事禁区 and 外国使领馆人员及其他外国人进入军事禁区时处理办法的若干规定》。这个《规定》中所称的“军事禁区”，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军事设施”。《规定》主要规范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军事禁区的定义和具体范围，规定了军事禁区的划分原则和标志设置；二是规定了外国人进入军事禁区参观的批准权限，以及未经批准而进入军事禁区时的处理办法；三是规定了有外国专家的单位应注意的事项。从《规定》的内容来看，这是我国第一个较为系统的专门规范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尤其《规定》中有关“军事禁区”的定义、范围以及划分原则等，对我国当时的及以后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也受到严重威胁，严重的社会动乱，使军事设施遭到了较大幅度的破坏。众所周知，在“文革”中，军事禁区经常受到冲击，不少重要的军事设施被毁坏或被强占挪作他用。当然由于当时复杂的周边形势和国家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三令五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奋力和机智地保护

国防和军队建设，才使军事设施相对地少受了一些损失，基本上保证了军队完成战备和训练等任务的需要。在这一时期，党和国家主要通过一些有关文件，对军事设施的保护提出了要求和措施，对一些密级较高的重点军事设施，规定了特殊的保护措施，并赋予这些军事设施单位以必要的职权。“文革”后期，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及军委总部还制定了几个有关军事设施保护的专门规定，如国务院和中央军委1973年5月联合颁发了《保护海底电缆规定》，总参谋部和总后勤部于1976年4月联合颁发了《国防工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上述有关文件和规定对在“文革”中保护军事设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十年动乱结束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也和整个国家建设事业一起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通过拨乱反正，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立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总方针。在新的形势下，一方面，社会主义国防现代化建设对军事设施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也给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为了及时调整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新的社会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颁发了一系列有关军事设施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对保护机场净空，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加强机场地面安全措施，保护通信线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做好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工作，军民合用机场使用管理等等，都作了明文规定，其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都是以前所没有过的。这些内容丰富的规范性文件，既有对某一类军事设施的专门保护规定，也有对整个军事设施保护的全面要求；既有对军事设施的范围划定，也有明确的保护措施；既考虑到了军事设施的特殊